

紅樓夢（上）

第一單元：

導論

分析詮釋原則與紅樓夢人物關係

授課教師：歐麗娟教授

授課週次：第一週


授課日期：2012/09/11（二）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 3.0 版授權釋出](#)】

《紅樓夢》分析詮釋之原則

日本的山本玄絳禪師在龍澤寺講經，說「一切諸經，皆不過是敲門磚，是要敲開門，喚出其中的人來，此人即是你自己。」——讀者的角色與經典一樣重要。


一、Henry James (1843-1916)〈小說的藝術〉：「要說某些情節在本質上要比別的情節重要得多，這話聽上去幾乎顯得幼稚。」


「一部小說是一個有生命的東西，像任何一個別的有機體一樣，它是一個整體，並且連續不斷，而且我認為，它越富於生命的話，你就越會發現，在它的每一個部分裡都包含著每一個別的部分裡的某些東西。」


別林斯基：「在論斷中必須避免各種極端。每一個極端是真實的，但僅僅是從事物中抽出的一個方面而已。只有包括事物各個方面的思想才是完整的真理。這種思想能夠掌握住自己，不讓自己專門沉溺于某一個方面，但是能從它們具體的統一中看到它們全體。」


米蘭·昆德拉 (Milan Kundera)：「我小說中的人物是我自己沒有意識到的諸種可能性。正因為如此，我對他們都一樣地喜愛，他們也都同樣的讓我感到驚訝。」


「小說不是人類的自白，是對人類生活——生活在已經成為網羅的世界——裡的一個總體考察。」


「小說家不是任何觀念的代言人。嚴格說來，他甚至不應該為自己的信念說話。」

「小說人物不是對活生生的生命體進行模擬，小說人物是一個想像的生命，一個實驗性的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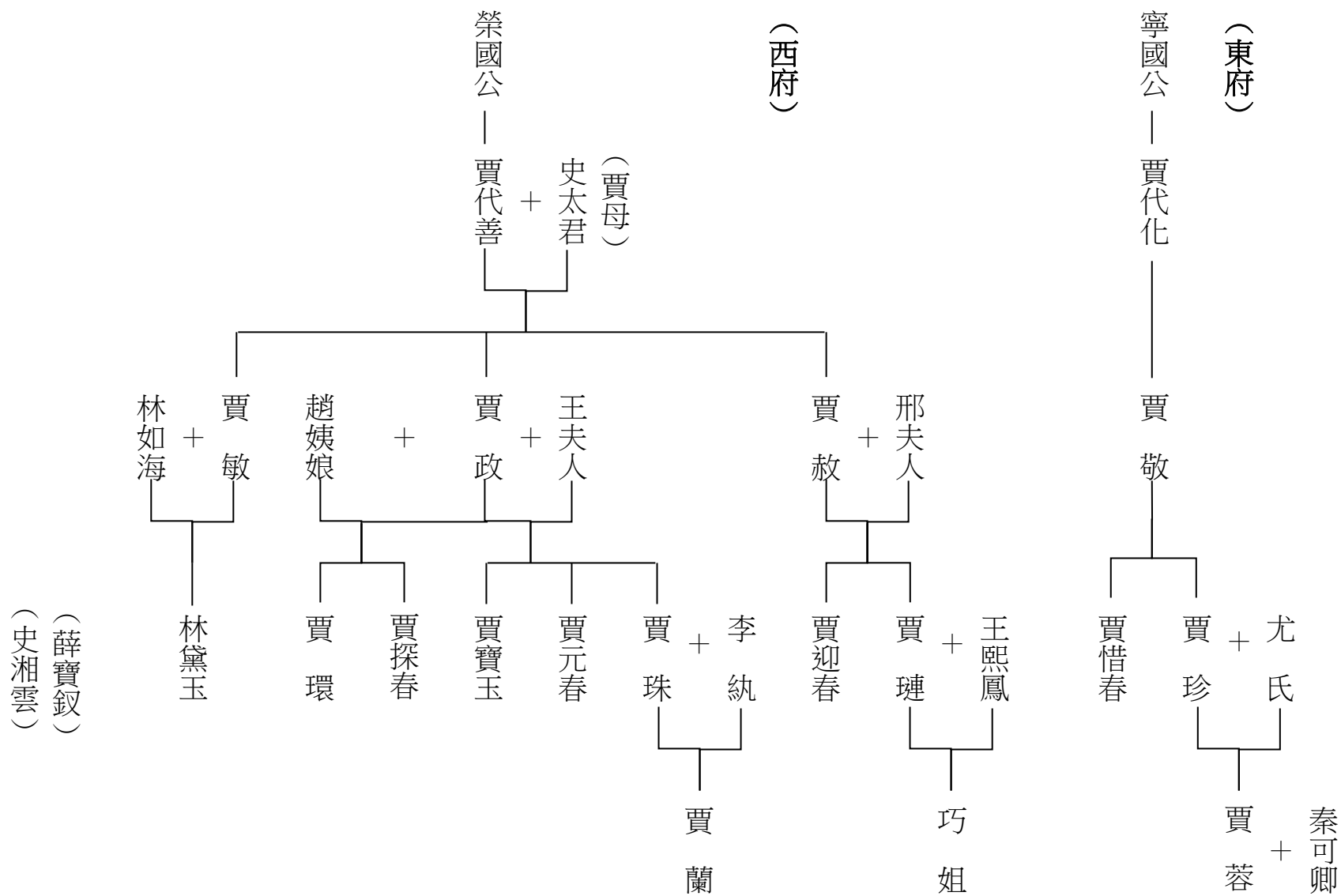
「音樂的複調，是同時發展兩個聲部（兩條旋律的線），儘管它們完美的連結著，但卻又保有它們相對的獨立，……所有主張複調曲式的偉大音樂家，都有一個基本原則，那就是聲部之間的平等。」

二、浦安迪 (Andrew H. Plaks)《中國敘事學》：「曹雪芹將『真假』概念插入情節——通過刻畫甄、賈二氏及『真假』寶玉，通過整個寫實的姿態——而擴大讀者的視野，使其看到真與假是人生經驗中互相補充、並非辯證對抗的兩個方面。『太虛幻境』的坊聯『假作真時真亦假，無為有處有還無』，毋寧說是含蘊著這一意思的；而〈好了歌注解〉中『你方唱罷我登場』一句，更可以說暗示著二元取代的關係。這樣解釋，似乎才符合賴以精心結撰全書的補襯手法。」







夏志清《中國古典小說史論》：「由於讀者一般都是同情失敗者，傳統的中國文學批評一概將黛玉、晴雯的高尚與寶釵、襲人的所謂的虛偽、圓滑、精於世故作為對照，尤其對黛玉充滿讚美和同情。……（寶釵、襲人）她們真正的罪行還是因為奪走了黛玉的婚姻幸福以及生命。這種帶有偏見的批評反映了中國人在對待《紅樓夢》問題上長期形成的習慣做法。他們把《紅樓夢》看作是一部愛情小說，並且是一部本應有一個大團圓結局的愛情小說。」

「除了少數有眼力的人之外，無論是傳統的評論家或是當代的評論家都將寶釵與黛玉放在一起進行不利於前者的比較。……這種稀奇古怪的主觀反應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樣，部分是由於一種本能的對於感覺而非對於理智的偏愛。……如果人們仔細檢查一下所有被引用來證明寶釵虛偽狡猾的章節，便會發現其中任何一段都有意地被加以錯誤的解釋。」

《紅樓夢》中主要人物關係表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2	一切諸經，皆不過是敲門磚，是要敲開門，喚出其中的人來，此人即是你自己。		山本玄絳 / 中時媒體集團〈為什麼要閱讀經典？〉王汎森，2009/08/03 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Philology/Philology-Coffee/0,3406,11200,9080300311+11051301+20090803+news,00.html 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本件作品。瀏覽日期：2012/10/17
2	要說某些情節在本質上要比別的情節重要得多，這話聽上去幾乎顯得幼稚。		《亨利·詹姆斯文論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1年5月)，頁18。 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本件作品。
2	一部小說是一個有生命的東西……在它的每一個部分裡都包含著每一個別的部分裡的某些東西。		《亨利·詹姆斯文論選》，頁17。 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本件作品。
2	在論斷中必須避免各種極端。……但是能從它們具體的統一中看到它們全體。		轉引自蔣和森：《紅樓夢論稿》(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9月)，頁135。 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本件作品。
2	我小說中的人物是我自己沒有意識到的諸種可能性…… 嚴格說來，他甚至不應該為自己的信念說話。		〔捷克〕米蘭·昆德拉：耶路撒冷文學獎領獎詞〈小說與歐洲〉，1985年。 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本件作品。
2	小說人物不是對		〔捷克〕米蘭·昆德拉著，尉遲秀譯：《小

	<p>活生生的生命體進行模擬，小說人物是一個想像的生命，一個實驗性的自我。</p>		<p>說的藝術》(臺北：皇冠文化出版公司，2004年3月)，頁45。 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本件作品。</p>
2	<p>音樂的複調，是同時發展兩個聲部(兩條旋律的線)，儘管它們完美的連結著……那就是聲部之間的平等。</p>		<p>[捷克]米蘭·昆德拉著，尉遲秀譯：《小說的藝術》(臺北：皇冠文化出版公司，2004年3月)，頁，頁91-93。 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本件作品。</p>
2	<p>曹雪芹將『真假』概念插入情節……這樣解釋，似乎才符合賴以精心結撰全書的補襯手法。</p>		<p>[美]浦安迪(Andrew H. Plaks)：《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3月)，第5章，頁160。 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本件作品。</p>
2	<p>由於讀者一般都是同情失敗者……他們把《紅樓夢》看作是一部愛情小說，並且是一部本應有一個大團圓結局的愛情小說。</p>		<p>夏志清著，胡益民等譯：《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9月)，頁279-280。 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本件作品。</p>
2	<p>除了少數有眼力的人之外，……便會發現其中任何一段都有意地被加以錯誤的解釋。</p>		<p>夏志清著，胡益民等譯：《中國古典小說史論》，頁299。 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本件作品。</p>
3			<p>歐麗娟 / 臺灣大學 本作品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 3.0 版授權釋出</p>